

藝術基
礎講座

一般藝術學

朱介民

緒 言

首先應解說『一般藝術學』這個名辭的意義。

所謂『一般藝術學』，便是對一般藝術，即對由空間成立的繪畫，建築，彫刻，工藝美術，由時間成立的音樂，詩文，由必要空間時間兩者的舞蹈、演劇、以及包括庭園，盆栽，裝飾，照像等的準藝術等，給與共同的說明而言。換言之，便是說明各種藝術所共同的具有的基礎的概念。因而，我在這裏題爲『藝術基礎講

座」。

開始應用『一般藝術學』這個名辭的，是德國美學者麥克斯·迪沙烏 (Max Dessoir) 氏。迪氏在一九〇六年時，著有「書名為『美學及一般藝術科學』 (Aesthetik und Allgemeine Kunst Wissenschaft IBD)，於是這個名辭始出現於世。繼之，日本美學者黑田鵬信氏，亦著有題為『一般藝術學』一文，揭載於一九一五年出版的菊池寬氏所主編的文藝講座上。然二氏所論的內容，不僅是全然兩樣，且性質亦是不同的。即對『一般藝術學』這個名辭的意義，能給與像上述一樣的闡明的，為黑田氏的『一般藝術學』一文。我以為研究任何種學問，都應首先對所研究的某種學問的基礎概念，要給與十分了解。況藝術這種學問，在科學的觀點說來，是比較最難捉摸的。所以我們想要研究藝術學，必須首先抓住關於藝術的基礎概念。因為我們懂得了牠的基礎概念之後，自然而然的會對牠的本質，作用等等不難迎刃而解吧。關於討論藝術的書籍，我國目前出版界介紹過來的，雖不好說是不多；然大名非是純理

論的，便是專門的，而對於初學藝術學的人的應用，比較適切的，仍是非常之少。故關於討論藝術的基礎概念的書籍的介紹，依照我國目前的情形說來，還是實際很需要的事情。

本文就依據此種情形，大部分根據黑田氏的說話，再參照各家的學說，想對各種藝術所共同的基礎概念，給與總的檢討一下。

第一章 藝術的種類

一 藝術是綜合的名稱

所謂藝術，是一種綜合的名稱。繪畫是藝術之一種，音樂亦是藝術之一種，詩也是藝術之一種。我們平常都說繪畫是藝術；其實，只是繪畫，並非就是藝術。同

樣的，只是音樂，或只是詩，亦並非就是藝術。因為藝術，除這些外，還包含有建築，彫刻，小說，戲曲，演劇，舞蹈，及其他許多種類的。此種情形，是恰同松，櫻，麥，薑，都是植物之一種，然只是松，或只是櫻，並非就是植物一樣。

在宇宙中，能分別為自然與人工二者。屬於自然之中的，如松，櫻，麥，薑等，分明與犬，猿，蝴蝶，鳩等，即能包括於動物這個名稱之下的東西，是有各異的共同點的；因而，就可將牠們包括於植物這個名稱之下。又屬於人工中的，如繪畫，音樂，詩歌等。分明與機械，器具等，是有各異的共同點的；因而，就可將牠們包括於藝術這個名稱之下。即植物或藝術，都是以後所給與的名稱，亦即植物或藝術，是綜合的名稱。但在植物與動物之間，藝術與非藝術之間，往往要發生疑問的問題。例如庭園與照像等，是否是藝術呢？要往往成爲問題的。從事實說來，庭園或照像，是有藝術價值的作物；然我們仍不能說全部庭園，或全部照像，就是藝術。外如建築，有時亦要成爲問題的。即事實，有些建築物，我們不能稱爲

藝術。不僅此種，卽令繪畫，彫刻，文學等等，我們亦不能隨便稱爲藝術。例如招牌，通信文等，分明不是藝術。

要之，所謂藝術這個名稱，便是將屬於人工的某種共同點（這個共同點，便是藝術的本質，留待以後說明之）包括起來所給與的總稱。因而，要將牠分類起來，分明全然是人爲的。植物的分類，固雖是依照植物所具有的自然的不同點而分類，然而說到分類的工作，仍不免是人爲的。對任何一件事情，將牠分類而作成有系統的或有組織的，這是人類的知的慾求，亦是爲科學的研究所必要的事情。藝術學之能成爲一種科學，既爲無疑義的問題；所以我們對牠，當然要以人爲的分類工作吧。

二 分類的標準

我們要行分類，就必要一定的標準。在分類上能因所定的標準的不同，而有各種各樣的種類。卽依據甲的標準，就能有甲的種類，依據乙的標準，就能有乙的種

類。藝術的分類，可有數種標準。普通所用的標準，有下列幾種：

- 一，從對自然的關係爲標準；
- 二，從對實用的關係爲標準；
- 三，依據美爲標準；
- 四，依據地理的分布爲標準；
- 五，依據樣式的發達爲標準；
- 六，依據時代爲標準；
- 七，依據社會組織爲標準；
- 八，依據感覺爲標準。

在此七種的標準中，一般藝術學者所採用的，均是最後一種的以感覺爲標準的分類。故我在這裏，僅對以感覺爲標準的分類，給與詳述外，餘則均以與極簡單的敘述而已。

三 模倣藝術與非模倣藝術

第一，從對自然的關係爲標準，能將藝術分爲模倣的與非模倣的二種。上面已經說過，藝術是屬於人工的；故牠是與自然對立的。但此種對立，決不是無關係的對立着的，兩者間最深的關係之一種，便是自然對於藝術，供給物質的材料。例如自然對於建築，供給木材，鐵，煉瓦，混凝土等，對於彫刻，供給木，金屬，石等，以及於繪畫，供紙張，畫布，畫具等。除此外，自然還將題材供給藝術。即自然供給藝術的意義和內容。此種情形，當然藝術是能模倣自然的。例如風景畫，花鳥畫，動物畫，和叙景的詩文等，是都拿自然界的某部分東西作爲題材的。從自然模倣成的藝術，名曰模倣藝術；反之，就是非模倣藝術。繪畫與彫刻，大都是模倣藝術（德語 *Nachahmungs Kunst*）；建築，音樂，演劇，與舞蹈，是非模倣藝術。然而音樂亦可模倣蟲的聲音，舞蹈亦可模倣蝴蝶的飛舞。因而，依據對自然的

關係爲標準的分類，就難以給與嚴密的區別吧。

四 自由藝術與羈絆藝術

若依據實用爲標準，則可分爲自由藝術（德語 *Erlie Kunst*）與羈絆藝術（德語 *Unatleie Kunst*）二種。凡遠於實用而不受實用束縛的藝術，是自由藝術，如繪畫，詩文，彫刻，音樂，舞蹈，演劇等屬之；而建築與工藝美術，因其近於實用的，故稱爲羈絆藝術。然繪畫與彫刻，雖當其爲展覽會中的出品時，是完全離開實用而不受束縛的，但當其爲建築內部的裝飾而作時。那就含有實用的意味了。再之，當進行曲之用於進行時，和舞蹈之在體育上應用時，亦是含有實用的意味的。反之，建築中如紀念塔，凱旋門，完全是從實用離開的建築物；即令在工藝美術中，亦有些不近於實用的。這樣說來，可知以實用爲標準的分類，就不免要犯着幾分曖昧的毛病。

這裏要附帶的提及的，便是常人都以為自由藝術是高級的藝術，羈絆藝術是低級的藝術。其實，這種觀念，都是錯誤的。因為我們若以為這種觀念是對的，則豈不是要把一切與實用相接近的，或與生活有切實關係的藝術，都當作低級藝術嗎？關於這點，他日遇有機會時，常作專篇論之。今略提及，希望讀書者加以注意而已。

五 純正藝術與應用藝術

以美為標準的，是恰好與以實用為標準的相反對的；因為近於美的，便要遠於實用；近於實用的，便要遠於美。遠於實用而完全脫離實用的束縛，且始終適切於美之天地的藝術，稱為純正美術（英語 Pure Art）。繪畫與彫刻，普通是屬於純正藝術。建築沒有定論。有些為藝術的建築，雖可稱為純正藝術，然另有許多的建築，決不是全為藝術的，當然就不可稱為純正美術。應用純正美術於實用上的工藝

美術，稱爲應用美術（英語 Applied Art）。

此種標準，主要的僅能用於空間藝術上，而不能用於爲時間藝術的詩文，音樂，和爲綜合藝術的舞蹈，演劇上。若萬一要依此爲標準而分類起來，則這些藝術（除空間藝術外），都是純正美術（即純正藝術）。所以此種分類的標準，分明是不重要的標準。

六 東洋藝術與西洋藝術

某民族有某民族的藝術，某國民有某國民的藝術。即由民族，國民的地理的分布，存在有各個特殊的藝術。最大的分別，是能由東西洋的分布而分爲東洋藝術（英語 Oriental art）與西洋藝術（英語 Western art）。東西洋的藝術，是由民族的移動，國民的興亡，更可細分起來。現在的東洋藝術，主要的是中國藝術，印度藝術，日本藝術；而西洋藝術，則可除英，德，法，比，意，俄，瑞典，挪威等的歐

洲各國的藝術外，再加上北美諸國的藝術，然此種分類，不僅要有變遷，且其性質，亦是難以截然的區別出來。例如東西洋中的藝術，我們想把牠的不同地方區別出來，分明是不可能的。況在東洋或西洋中的各種藝術，是更難以區別了。故此種分類的標準，只在美術史的說明上，纔能應用得着而已。

七 各種的樣式

民族的藝術，國民的藝術，除能依據地理的分布而區別外，還能依據樣式的發達而區別的。且此種樣式，不必一定限於民族與國民的，而能從甲民族轉移於乙民族，從丙國民轉移於丁國民而發達進行的。將此問題若加以詳細的敘述，則便能成爲一部研究世界藝術的樣式發達史的巨著。反之，若極簡單的說來，則印度式，埃及式，西域式等就是東西洋的藝術的根源。此根源流入於西洋，便成爲希臘式，羅馬式，古代基督教式，文藝復興式等；在東洋，便成爲中國式，日本式，朝鮮式

等。再在中國或日本內，由時代的不同，又能細別為各種樣式的。但此種樣式的發達，若以其為藝術分類的標準，還不如用於為樣式發達史的重要題目。

八 時代的區分

各民族的藝術，各國民的藝術，還能依據時代而區別的。依據時代的區別，是與樣式的發達相關聯的。然普通都以一般的民族史，各國的歷史相關聯的時代區分的，於是各時代的藝術。拿日本來說，便能區分為飛鳥時代，白鳳時代，天平時代之，弘仁時代，藤原時代，鎌倉時代，桃山時代，明治大正時代等。但以時代為標準的藝術的分類，完全是藝術史上的問題。

九 社會組織的區分

與依據時代為標準來區別藝術的種類的性質相接近的，便是依據社會組織為標

準的區別。各時代的轉變，固雖是與社會組織有關係的。然普通歷史上所區分的時代，並不是根據社會組織的轉變，而都是根據社會的統治者的轉變。所以在同一的社會組織之下，會有數種不同的統治者相繼的轉變着。拿中國來說，在清末以前，中國的社會都是封建社會的組織，但在統治者方面說來，已不知更迭了多少次數。所以拿時代的區分來說，有所謂西周時代，秦漢時代，晉時代，唐宗時代等等；但依據社會組織的區分來說，其實，至今日以前，尚只有封建社會的藝術。由這個觀點來說，我們可把近代歐美，日本的藝術，稱爲資本主義社會的藝術。此種說明，僅爲某派社會學者在說明藝術時所應用的，故亦爲不重要的一種分類標準。

十 空間藝術，時間藝術，及綜合藝術

以上所說的七種標準的分類，我們已知道都是不甚妥當。而最妥當的，其實便是最後所說的以感覺爲標準的分類。一切藝術，當在製作時，或鑑賞時，都首先須

要感覺。即感覺，是一切藝術的最初過程。依據感覺所獲得的材料，便是美的要素，即藝術的要素。

藝術所關係的感覺，主要的是視覺與聽覺；故平時稱牠們爲美的感覺。除此外，藝術與觸覺，運動感覺，一般感覺等有關係的，與味覺，嗅覺，觸覺等亦有多少關係的。然爲分類之標準的，除視覺，聽覺外，觸覺與運動感覺，亦是十分重要的。視覺，觸覺，運動感覺，當其形式爲感覺時，最需要的是空間，故稱爲空間感覺；而聽覺之形式爲感覺時，最需要的是時間，故稱爲時間感覺。用空間感覺來製作或鑑賞的藝術，稱爲空間藝術（德語 Raum Kunst）；用空間感覺的藝術，稱爲時間藝術（德語 Zeit Kunst）；用空間感覺與時間感覺兩者而成的藝術，稱爲綜合藝術（德語 Raum und Zeit Kunst）。用於空間藝術的，有繪畫，彫刻，建築，工藝美術四種；而前三者又另稱爲造形美術（德語 Bildende Kunst）。屬於時間藝術的有詩文及音樂二種。屬於綜合藝術的，亦有舞蹈，演劇二種。前將此三項分開來說明一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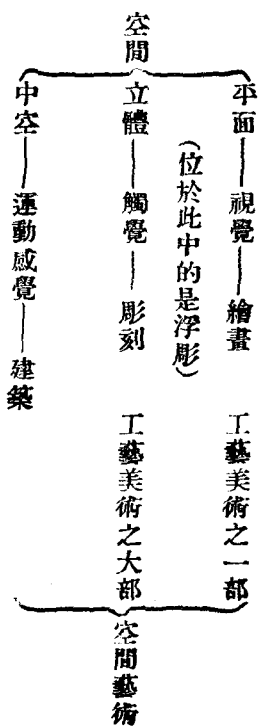
十一 空間藝術及其分類

空間感覺，是視覺，觸覺與運動感覺，然此三種感覺，是對不同的空間施行感覺的。視覺的空間，是平面，即對於平面的視覺，是有用的。由此種感覺所發生的藝術，主要的是繪畫。鑑賞繪畫之際，自然需要視覺。就在製作之際，固雖要需用其他感覺，而視覺，仍是居主要的地位。然鑑賞立體的藝術之際，僅賴視覺，那就不够了；而必要加以觸覺。實際，我們亦用視覺鑑賞立體的藝術的，而觸覺只在視覺中再現，即把觸覺翻譯為視覺。亦即觸覺的空間，是立體。立體的藝術，主要的是彫刻，而工藝美術中的陶器，漆器等都屬之。彫刻在製作的時候，是以借助視覺與觸覺為主要的。至於在鑑賞的時候，則用視覺，並借助經驗與想像之力。可是這種情形，不是一概的，如我們當鑑賞大理石的彫刻或陶器等，就須加上觸覺而居於

副助的地位。這裏還須加以敘述的。就是在彫刻中，有所謂浮彫（英語 *Bas relief*）的一種。在此種浮彫上，有高肉彫（英語 *Plastic*）與薄肉彫（英語 *Bas relief*）之分別。薄肉彫，大約是近於平面的，故在鑑賞之際，用純粹的視覺，便可完成其任務；反之，高肉彫因其包含許多的立體成份，故須參以觸覺，即必要加上翻譯為視覺的觸覺。與浮彫相對的普通的彫刻，稱為凡彫。此種彫刻，恰好介於平面的繪畫與立體的凡彫，以及薄肉彫與高肉彫之中間；所以鑑賞牠時，亦要用折衷上述兩者的鑑賞法。在建築亦有立體的成份。如紀念塔與凱旋門等，完全是立體的，故可用鑑賞雕刻的方法來鑑賞牠。至於有中空的建築物，因其具有中空的空間為其特色，於是我們雖可用視覺來鑑賞牠，然只用視覺，就要感着不夠了，故必要加上運動感覺。即運動感覺的空間，是中空，而中空的藝術，是建築。可是建築的內外部都有平面的成份；對此平面的鑑賞，自然只用視覺够了；亦有立體的成份，對此立體的鑑賞，亦就要把觸覺翻譯為視覺。至於當涉及建築內部的全體之際，則用運動感覺，是最

有用吧。

將以上的說明，爲求明顯起見，列表於左：



又細別此四種的空間藝術，在便利上可以以其(一)物質的材料與(二)題材(內容)二者爲標準而分類起來。

(一)依物質的材料分類

繪畫——油畫，水彩畫，墨畫，鉛筆畫，Pastel Tempers，色彩筆畫等。

彫刻——木彫，石彫，鑄銅，塑造，Tera-cotta，乾漆等。

建築——木造，石造，磚造，鐵骨磚造，鐵骨鐵筋，溫凝土造，鐵筋溫凝土造。

工藝美術——木工，竹工，漆工，牙工，金工，陶工，染織工等。

(二)依題材分類

繪畫——風景畫(山水畫)，花鳥畫，靜物畫，動物畫，宗教畫，人物畫，歷史畫，風俗畫等。

彫刻——宗教彫刻，神像彫刻，人體彫刻，肖像彫刻，動物彫刻。

建築——宮殿建築，宗教建築，神殿建築，公共建築(包含官署，學校，圖書館，美術館，劇場，音樂所，停車場，公會堂，銀行等。)住宅建築等。

工藝美術——宗教用具，通俗用具(包含家具，室內裝飾品，食器，茶杯，服飾品等。)

外則彫刻，繪畫的極小形者，稱爲小藝術（英語 Minor Art），可劃入於工藝美術中。如 Medal，象牙彫刻，Miniature等是。

十二 時間藝術及其分類

時間感覺，只是聽覺一種，故時間不同空間感覺一樣可分種類。由時間感覺進行感覺的，雖只是音，然其成爲藝術時，就有二種。第一種，是完全藉音來傳達意義的，便是音樂；第二種，是用音表現爲文句，而藉文句傳達意義的，便是詩人。音樂用曲譜寫於紙上，詩文亦用字寫於紙上，特別寫於紙上的詩文，是必須加以吟詠的。而曲譜與文學，均是媒介物，亦不過是傳達音的一種手段。此種寫於紙上的詩文，與描畫於紙上的繪畫的鑑賞方法，是全然兩樣的。音樂與詩文，完全是聽覺的藝術。唯音是把物的振動藉空氣散佈出去的，所以不能在一定的時間上有其形式，故要藉曲譜和文字寫於紙上。我們鑑賞詩文的文字的形狀與墨色之美不美，這

全然與詩文本身沒有關係的。因為此種鑑賞，原是鑑賞書法，則近於繪畫，而應作另一問題看待。

音樂從其發音體分類而有聲樂與器樂二種。器樂中更可細分為吹奏樂、絃樂、管絃樂等。又可別為內容音樂與形式音樂二種。音樂當其吟詠之來音時，那是毫無意義的，即毫無內容的；反之，若將牠配以歌詞，如唱歌，歌劇等。則就有內容了。對此音樂，稱為內容音樂。然而牠的內容，其實就是配於音樂的詩文的內容。形式音樂，是 *Sonata Symphony*。能樂（有內容的，不過是主要的玩味着形式而已）等。此外，還可依據時代，分為古樂，現代樂等；依據地理，分為東洋音樂與西洋音樂。

詩文與詩與文二種。又詩依形式分為長詩，短詩；依內容分為敘景詩，敘事詩，抒情詩。文依形式分為散文，小說（長篇，短篇），戲曲（一幕劇，三幕劇，五幕劇）；依內容分為敘景文，敘事文，敘情文，歷史小說，浪漫小說，戀愛小說，

悲劇，喜劇，歷史劇等。

十三 綜合藝術及其分類

依空間感覺與時間感覺兩方成立的，是綜合藝術。詳言之，依空間感覺的視覺，觸覺，運動感覺，和時間感覺的聽覺的四感覺成立的，是舞蹈與演劇二種藝術。舞蹈是在舞臺 (Stage) 踊場 (Dancing) 或野外庭園，公園及其他的場所中由人演出的，其自身以空間與時間為必要物，且因其必伴以音樂，故更必要時間感覺。舞蹈的空間，運動感覺為舞蹈的人的主要物，但觀者有時也間接感到的，至於觀者的主要感覺，那是視覺。舞蹈在分類上可分為以內容為主的與以形式為主的二種。且此分類，又要依地理與民族的關係而各不同的。例如東洋的舞蹈大都是內容的，而西洋的舞蹈，大都是形式的。西洋的舞蹈有舞臺舞蹈 (英語 Stage dance) 與社交舞蹈 (英語 Social dance) 二種。

演劇大多是劇場內的背景之前演出的，然亦間有一部分在野外演出的。所演的是脚本即戲曲；演的人是優伶。劇場是建築；背景則有建築與繪畫的成份；戲曲不待言的，是文，大多是伴以音樂。即演劇，是結合空間藝術的建築與繪畫；時間藝術的文與音樂，此外，優伶的料，需要空間和時間，需要時間，因而，將牠稱為綜合藝術，可算是再適切沒有的。演劇在分類上，可分為內容的和形式的，又可分為東洋的和西洋的，以及依時代，則又可分為古代的與近代的等等。西洋的歌劇，喜歌劇，日本的振事劇，能樂，和中國的古代劇等，是形式的演劇；西洋的近代劇，日本的新派劇，和中國的文明劇等，是內容的演劇。內容劇又可分為喜劇，悲劇，古典劇，近代劇等。（歌劇與能樂，當其只用聲樂和樂器奏演之際，亦可劃入於音樂之中。）

第二章 材料論

一 材料的成份

這裏所說的材料論，便是指「藝術的材料論」而言。藝術的材料，普通是包含有四種成份。第一，例如建築的材料爲木，石，磚，鐵，混凝土；雕刻的材料爲木，石，青銅；繪畫的材料爲紙，絹，帆布，墨，水彩顏料，油畫顏料等；對此種材料，稱爲物質的材料。第二，是常鑑賞式製作藝術之際，鑑賞者或製作家用爲引起（英語 Sense of Beauty）的材料。例如我們要想對在繪畫的形與色，和在音樂的音引起美感，則我們就要依劇感覺機關來行感覺（英語 Sensation）的作用，對此種材料，稱爲感覺材料。第三，例如在風景畫的風景，在人體彫刻的人體，在戀愛小說

的戀愛事情等，均為藝術的內容（英語 Contents 德語 Inhalt）。這點又可稱為題材（英語 Subject）。第四，藝術除以自然，人體等為其內容外，還須以人生的意義，時代的精神等充實其內容。我們為說明便利起見，不妨專說第三的材料是題材，第四的材料是內容。我在本文裏，除對物質的材料，在本章說明外，對其餘三種材料，都另設專章另來討論之。

二 物質的材料

藝術的物質的材料有種種，普通可分為植物的材料，礦物的材料，動物的材料三種。植物的材料最被使用的是木。如建築，彫刻，工藝美術等，均處處需用木的。此外，如竹則被使用於建築的一部分及工藝美術上；紙，畫布，顏料等，則被使用於繪畫上。在樂器所使用的木。亦是植物的材料。這點可稱為音樂的物質的材料。建築與彫刻所使用的石，彫刻與工藝美術所使用的青銅，和建築與工藝美術所

使用的磚，土，鐵等，均是礦物的材料。就在繪畫上，亦需要礦物性的材料的。發動 Piano 之音的線，亦是礦物的材料。動物的材料，第一是人。音樂，舞蹈，演劇，都須以人爲主要的材料。象牙，鹿角，牛與豚的皮，羊毛等，是工藝美術（牙工，革工，染織工）的材料。茲將以上所述的列表於左：

(一) 植物的材料

1. 木——建築，彫刻，工藝美術（木工），繪畫（板紙），音樂（樂器）。
2. 竹——建築（細部），工藝美術（竹工）。
3. 草——建築，繪畫（畫布，顏料）。

(二) 礦物的材料

1. 石——建築，彫刻，繪畫（顏料），工藝美術。
2. 土——建築，工藝美術（陶磁器）。
3. 青銅——彫刻，工藝美術（金工）。

4. 金銀——彫刻，工藝美術（金工），音樂（樂器）。

5. 玻璃——工藝美術。

6. 鐵——建築，工藝美術（金工）。

（三）動物的材料

1. 人體——音樂，舞蹈，演劇。

2. 牙，角——工藝美術。

3. 革——工藝美術。

4. 蠶，羊，——工藝美術（染織工）。

次依藝術的種類，列舉主要的物質材料如下：

三 建築的物質的材料

建築的物質材料，主要的有木、石、磚、鐵、混凝土（水門汀）五種。以木爲材

料的，是木造建築。我國的建築物，除近日都會裏的外，大部分是木造建築。日本的建築物，在德川時代，差不多全部是木造建築。至明治大正時，有許多住宅，商店的建築，亦是木造建築。且在公共建築方面，間亦有木造建築。至於西洋近傾的建築物，單在住宅方面，也有用木造建築的。

以石爲材料的，是石造建築。希臘建築，是其好例。我國的建築物，自古代以至近代，全部以石爲材料的，雖不常見，然間以石爲材料的，則確甚多。西洋在希臘之後，石造建築亦頗風行的。日本也間有此種建築。

以磚爲材料的，是磚造建築。我國自古代以至近代，是很盛行的；不過都爲木造建築的副助物。西洋的建築物，亦很多用磚建築的。日本自明治以來，因風行西洋式的建築故常將磚與石混而用之。

鐵有鐵骨與鐵筋二種。鐵骨鐵筋建築，若以鐵爲骨，包以稱或石的，則稱爲鐵骨磚造建築，或鐵骨石造建築；若用鐵骨爲骨，再配置以鐵筋，包以混凝土的，則

稱爲鐵骨鐵筋混凝土建築；若只用鐵筋，包以混凝土的，則稱爲鐵筋混凝土建築。鐵骨鐵筋混凝土建築與鐵筋混凝土建築，常時用裝飾磚作外皮。此等建築，較諸木造建築等，不僅是耐久，且是耐地震，故爲近代建築物中最盛行的一種，且在材料構造上爲最進步的建築。不過，其內部亦間有用木材的。

四 彫刻的物質的材料

彫刻的物質的材料，最通用的是木，青銅，石，塑，乾漆等。我國的佛像，間有用木彫刻的。日本的佛像，在平安朝以後，亦很多用木彫刻的。今日的彫刻，還有用木者。青銅是最多作爲彫刻紀念像及胸像的材料，今日的彫刻，尚多用之。日本飛鳥與天平時代的佛像，許多的用金銅（即舊式的鍍金）彫刻的。代表此種彫刻作品的，便是爲天平之傑作的藥師寺金堂的藥師三尊。石，中國，印度及日本的九州現存石窟中的佛像皆用之。今日的西洋彫刻，是很盛行着以大理石爲其材料。塑造

爲我國佛像中最盛行的一種，日本在太平時代的佛像多用之。乾漆在佛像中也甚多用。除銅以外，金，銀，鐵等的金屬，是不常用作爲彫刻的物質的材料的。

五 繪畫及工藝美術的物質的材料

繪畫的物質的材料，主要的就是所描的地和地上所塗的顏料之類。屬於地的，有紙，絹，綜，金箔，板，帆布等。屬於顏料的，有水彩顏料，油畫顏料，墨，色粉筆，*Tempera*，木炭，鉛筆等。再細分起來，在紙，有畫箋紙，宣紙，*Cent, Whatman*，等類；在地，如壁畫等，則又以壁爲地。

工藝美術的物質的材料，因其種類而有種種不同。屬於金工的，有金，銀，銅，鐵及其他金屬和合金等。屬於木工的，有桑，楸，白檀，紫檀，黑檀及其他木類。屬於漆工的，有布，漆等。外則蒔繪的材料爲金，羅鈿的材料爲貝，陶磁工的材料的陶土，玻璃工的材料玻璃，及染織，刺繡的材料爲絹，麻，木綿等。其他

竹，寶石，玉，動物，牙，革，角等；亦爲工美術的材料。

六 時間藝術及綜合藝術的物質的材料

時間藝術是與空間藝術各異的而依據時間成立的，故其物質的材料亦與空間藝術的大異其志趣。音樂的物質的材料，在聲樂是人的發聲器（喉），在器樂是樂器，這都與彫刻的物質的材料如木，石，青銅等是異趣的。在樂器之中，爲弦樂器的，有琴，拔雅娜，懷娥鈴，八弦琴等，爲管樂器的，有笛，笙，喇叭，筆篋等，由膜的振動發出音而爲樂器的，有鼓，大鼓等，以及其他有由棒與板的振動而成的樂器等。演奏此等樂器的，雖爲人的手，然人的手演奏時與樂器的關係，其與在繪畫時人的手繪畫的關係而有幾分異趣的。音樂裏還有所謂曲譜，其實從嚴密的說來，不能稱爲牠的物質的材料。

詩文是將文字寫於紙上的，故只在外表上可說筆，墨，紙等是詩文的物質的材料。

料。然其實，文字亦不過是表現音的符號。音是從人發出來，因而與在音樂同樣的，人的發聲機（喉），亦不得不說為詩文的物質的材料。這點亦是與空間藝術的物質的材料異其志趣的。要之，時間藝術不能有與空間藝術同樣的意味的物質的材料吧。

綜合藝術是包含着時間成份與空間成份的。關於空間成份所用的材料，是可用空間藝術的物質的材料。如關於演劇的舞臺建築，背景，及優伶的衣裳等，其所用的材料，即是建築，繪畫，工藝美術的物質的材料。但優伶的身體與料，雖是空間的成份，然亦有時間的成份，故與空間藝術有點不同。即在優伶，亦必須以人的身體為物質的材料。又白與伴同演劇的音樂，純然為時間的成份，故其材料，是為上述的音樂的物質的材料。白是戲曲的一部，因而，又需要如上述的詩文的物質的材料。

舞蹈是同在演劇上的優伶的料一樣，包含有空間和時間的兩種成份，故為牠的

物質的材料，便是人的身體。伴隨舞蹈的音樂，純然為時間的成份。此外，舞蹈者的衣裳，和舞蹈場所的背景的材料，又為工藝美術及繪畫的物質的材料。

七 物質的材料的作用

任何種藝術。不具有牠所必須的物質的材料，決不會成立的。例如彫刻美人像的主要的物質的材料，是大理石；若沒有大理石，則決不會有大理石的美人像。像這樣顯見的事情，實毋庸我多解說的。那末，物質的材料在藝術材料的成份中，是否居於主要的地位呢？即是否為積極的要素呢？沒有大理石，雖不能彫成大理石的美人像，然沒有美人作為題材，即會有大理石，亦不能彫成美人像的。再進一步說，即令有美人作為題材，然沒有表現這美人的精神；那末，雖能彫成美人像，亦不能成為偉大藝術的美人像。這樣說來，可知一個大理石的美人像的作成，對大理石，美人的題材，表現的精神固雖都是要的，然分明前者為消極的要素，（英語

Positive Element)，後二者爲積極的要素（英語 Negative Element）。因爲前者僅爲表現後二者的手段（德語 Mittel）。我們要想表現美人，不必一定只靠大理石，亦可以用木，用陶器，且擴大範圍，又可用油畫，用水彩畫，用詩，以及用文等。只要有了美人的題材和表現的精神，換言之，只要有了主體，那就可任你借用何種材料（在相對上亦有限制的，可參看下段）來作表現牠的手段，例如你想對春的郊原而表現其美時，你若借用油布，顏料等，便成西洋畫；借用墨，水筆等，便成山水畫；借用說話，便成詩文。

由此，可知物質的材料在藝術成份中的作用，只不過是爲表現主體的手段而已。

八 物質材料的性質

這裏所說的物質材料的性質，是指牠們表現的性質而言。物質的材料在藝術的

成份中。因雖是爲表現主體的手段，但並不是任何材料對任何的主體，都能有同一的適宜的表現的；換言之，就在兩者之間要受制限的。這種制限的發生，實是由物質材料自身限定的。因爲任何材料，都具有牠的獨特的性質的。木有木的獨特性質。大理石有大理石的獨特的性質，水彩顏料有水彩顏料的獨特的性質。一切材料的獨特的性質，都是有點各異的。明言之，便是各個物質材料自身，都具有各個的表現與可能的手法。例如大理石有大理石的表現，木有木的表現，油畫顏料有油畫材料的表現，水彩畫顏料有水彩畫顏料的表現；再之，大理石有大理石的可能手法，木有木的可能手法，油畫顏料，水彩畫顏料亦有各個的可能手法，作家無論如何不能改變大理石的表現；再，同樣的亦不能在大理石使用不可能的手法。卽大理石的美人像有大理石的表現，對於大理石的彫刻，不能同用於木的彫刻的手法一樣。廣而言之，植物的材料有植物的表現，亦有適當於植物的性質的手法；動物的材料與礦物的材料，亦各個有其固有的表現與適當的手法。且因植，動，礦物各種

都具有因有的表現，適當的手法，於是致使物質的材料適與藝術的內容之間發生適切與否的問題。換言之，便是物質的材料，是要制限內容的。例如大理石最適切的莫過用於彫刻美女，小孩等，至於彫刻露骨的老人，則適切的物質的材料，是莫過於用木及青銅。又油畫，水彩畫和水墨畫等，亦各個具有獨特的適切的內容的。裸體的人物等，最適切的是油畫，而水墨畫那是絕對不適切的。同樣，描寫山水，最適切的是水墨畫，而油畫那是不適切的。物質的材料表現因具有這種性質，故其當為表現的手段時，致使藝術家要注意適切與否的問題了。

物質的材料，固雖是要制限內容的，但在藝術家的實際應用上，而仍以內容為主。並非以物質材料為主的。即藝術家首先決定內容，再來選擇與內容相適切的物質的材料。例如彫刻者當其想彫刻美女時，則就選大理石為其材料；想彫刻老人時，則就選木或青銅為其材料。

總之，除了異常的天才的作家者外，都是要顧及物質材料的性質之適切於內容

與否的問題呢。